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之专项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阳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审慎核查，就鼎阳科技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9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666.6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46.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4,266.8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5,071.7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全部到账，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441C000799 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

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芯片及核心算法研发项目	20,235.00	20,235.00
2	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5,583.05	5,583.05
3	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8,019.70	8,019.70
合　计		**33,837.75**	**33,837.75**

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要的金额部分为超募资金。

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4,3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 24,3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 24,3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经上述决议并实施后，公司已经使用了 729,000,000.00 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812,339,666.82 元（不含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本次拟将剩余超募资金及超募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24,272,534.85 元，占超募资金总额（不含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的比例为 15.30%。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旨在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审批程序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

将部分超募资金 124,272,534.85 元（含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本次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　进　　蔡莹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4月 23日